

# 刑事学科系统论

高维俭\*

---

**内容提要:**随着刑事学科研究的深入展开,具有方法论价值的刑事一体化思想应运而生。刑事一体化理论渐显其系统论的内涵,但其中尚有诸多的未尽之义,因此,有必要自觉地运用系统论的哲学方法来整合刑事学科的研究,即构建刑事学科系统论。刑事学科系统论主要包括整体范围论、结构关系论、学科分组论和功能机制论等四个基本方面。四个基本方面有着紧密的内在关联,共同构建出整个刑事学科研究的大体蓝图。

**关键词:**刑事一体化 刑事学科 系统论 方法论

---

## 引言

犯罪学、刑法学、刑法哲学、监狱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被害人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等众多的刑事学科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刑事学科群落。所有刑事学科的目的及功能是一致的——解决刑事社会问题,因此各刑事学科之间不应当是各自为阵、彼此割裂的,而应当具有密切的内在有机关联,共同构成一个有着内在关系结构以及相应功能机制的系统整体。各刑事学科和整个刑事学科群之间是一种“部分与整体”的辩证关系。在我国,刑事学科科学协调发展的内在矛盾日益显著,客观上要求我们不仅要研究单个的刑事学科,还要同时关注并深入地研究刑事学科的整体,以及整体与部分之间的有机关联。刑事一体化思想由此应运而生,并创造性地提出了整体论、关系论、机制论等方面的重要理论。刑事一体化是被作为一种刑法哲学的基本方法论提出来的。但由于学科发展的历史阶段所限,“作为刑法研究方法的刑事一体化……认真看来这仅是一个开端”。〔1〕刑事一体化思想及其理论还有诸多的值得深入发掘的重要内涵。笔者拟以系统论的哲学方法来科学、全面、动态、和谐地把握整个刑事学科群落的研究,从而进一步丰富刑事一体化思想的内涵,并进一步探索刑事哲学方法论的构建。

## 一、刑事一体化——刑事学科系统之发展演化论

刑事一体化,即“惩治犯罪的相关事宜形成有机整合”。〔2〕刑事一体化思想,按照笔者的理解,其

\*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自序第2页。

〔2〕 同上书。

哲学实质为辩证法,即以普遍联系和动态发展的基本观念来研究刑法学以及其他惩治犯罪的学科,从而科学、全面、合理地把握刑法学以及其他惩治犯罪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刑事一体化思想中蕴含着系统论的内涵,而刑事学科系统论的基本观念缘于刑事一体化。

### (一)刑事一体化——刑事学科系统的重要发展阶段

整个刑事学科是一个系统。系统的发展遵循“从无到有,由有而分,分久而合,分合有致”的一般规律。刑事一体化思想随刑事学科的发展应运而生,是刑事学科系统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1. 刑事学科“从无到有”:现代意义上的刑事学科产生的标志为切萨雷·贝卡利亚于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该书为贝氏赢得了巨大的声誉,奠定了贝氏刑事古典学派鼻祖的地位,并对俄国、普鲁士、奥地利等国的刑法改革带来了重大的影响。刑事学科的“有”中,实际上已经包含了“分化”的可能。解读《论犯罪与刑罚》,我们不难发现,该书实际上将后来分化出来的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等学科中的诸多重要内容以思想的形式“熔炼于一炉”。〔3〕

2. 刑事学科的分化:首先是刑法学。边沁、费尔巴哈等在刑法学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刑法学取得了独立的地位。费尔巴哈的作用尤为显著——“从以上列举的费尔巴哈著作目录中可以看出,费尔巴哈是一个职业意义上的刑法学家,或者说实定刑法学家。甚至可以说,费尔巴哈是近代第一个真正的刑法学家……贝卡利亚与其说是一个刑法学家,不如说是一个刑法思想家。只有费尔巴哈才以职业刑法学家的身份,对实定刑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建筑了实定刑法学的原则与体系。”〔4〕然后是犯罪学。其产生的标志性著作有: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和加洛法罗的《犯罪学》。接下来,“犯罪学的建立,为刑事政策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真正使刑事政策成为一门学科的,是李斯特……在经验人假设的基础之上,李斯特引伸出其刑事政策思想,从而使刑事政策之发展进入到一个科学的阶段。”〔5〕

3. 刑事学科的整合:“只有密切的、组织上有保障的合作,才能期望刑法和犯罪学与其相邻学科,适应纷繁复杂和瞬息万变的社会要求。没有犯罪学的刑法是瞎子,没有刑法的犯罪学是无边无际的犯罪学。”〔6〕“李斯特教授大力倡导刑法的刑事政策化,主张将刑法学研究从狭窄的法律概念中解放出来,以科学主义的实证研究方法研究作为一种自然和社会现象(而不仅仅是作为法律现象)的犯罪,并提出了建立包括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罚学和行刑学等在内的‘整体刑法学’的主张。”〔7〕在笔者看来,李氏所谓的“整体刑法学”实为刑法学本位意义上的刑事科学。〔8〕可以说,李斯特的“整体刑法学”理念是刑事一体化的一种西方话语。

新中国的刑事学科建设很大程度上借鉴于西方,其发展轨迹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引进(从无到有)、建设(由有而分)、整合(分久而合)。在整合阶段,一些学者提出了与刑事一体化有关的论说:

其一,甘雨沛先生之“全体刑法学”。甘雨沛先生曾提出:“成立一个具有立法论、适用解释论、行刑论、刑事政策论以及保安处分法的全面规制的‘全体刑法学’。”〔9〕“从刑法整体来说,单是依实体法本身的规定或依实体法作出的判决、决定、裁定本身,不能完成刑法的整体性或全体性,当然也不能达到刑法的任务、目的,还需要有个使之实现的过程、手续或方法,这就必须有刑事诉讼法的助成。为

〔3〕 据此,如果将《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单纯说成是一部刑法学著作,则有失片面;相应地,将贝卡利亚单纯说成是一个刑法学家,也有失片面。笔者认为,将贝氏称为“刑事学家”或“刑事学思想家”,而将《论犯罪与刑罚》称为“刑事学(科)”的奠基之作,比较贴切。

〔4〕 陈兴良:《刑法的启蒙》,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5〕 同上书,第248页。

〔6〕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

〔7〕 付立庆:《刑事一体化:梳理、评价与展望——一种学科建设意义上的现场叙事》,2003年12月20日北京大学“刑事政策与刑事一体化”研讨会论文。

〔8〕 参见前引〔6〕,耶塞克等书,第52页。

〔9〕 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前言。

了达到刑法的改造教育目的,也必须有行刑法领域的监狱法的措施来保证。为了彻底、准确地揭发和侦查犯罪以及正确认定犯罪,还需要有侦查学、法医学等的助成。这些都属于刑事法的范围。据此,刑事法可称为‘全体刑法’。一句话,凡有关罪、刑的规定者均属之。”<sup>[10]</sup>可见,甘先生所提倡的全体刑法学实为“刑事法学的整体化”。

其二,储槐植先生之“刑事一体化思想”。储槐植教授指出:“拙文‘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sup>[11]</sup>基本之点是刑法和刑法运行处于内外协调状态才能发挥最佳刑法功能。实现刑法的最佳社会效益是刑事一体化的目的,刑事一体化的内涵则是刑法和刑法运行内外协调。所谓内部协调主要指刑法结构合理,外部协调实质为刑法运作机制顺畅。刑法现代化的全部内容便是顺应世界潮流优化刑法结构和刑法机制。刑事一体化观念倚重动态关系中的刑法实践。刑事一体化作为方法,强调‘化’(即深度融合),刑法学研究应当与有关刑事学科知识相结合,疏通学科隔阂,彼此促进。”<sup>[12]</sup>这里的刑事一体化实际上是关于“犯罪——刑罚——行刑”的一体化,以健全刑法运行机制为核心目的。初期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主要学科就包含了犯罪学、刑法学、行刑学以及刑事政策学。其主要意义在于:将与刑法密切相关的刑事学科联系起来研究,从而理性地、自觉地开拓刑法学的研究思路。

## (二)刑事一体化思想中的系统论内涵

### 1. 系统论的基本思想及内容

所谓系统,即“相同或相类的事物按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在自然辩证法中,同‘要素’组成一对范畴,指由若干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统一整体;要素指构成系统的组成单位。系统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历史性等特性。整体性是系统最基本的特性。”<sup>[13]</sup>系统论的基本理念可以包括:整体观、要素论、联系观(关系论或结构论)、动态发展观以及和谐一致观等方面的内容。可以说,系统论是一种典型的辩证法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辩证法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基本哲学方法论。辩证法的基本观念为:联系观和发展观。联系观认为,事物之间的联系是普遍的、具有层次结构的;发展观认为,事物在联系中相互作用、协调共生、无限发展。可见,系统论与辩证法的思想是基本一致的。

### 2. 刑事一体化理论中的系统论思想

刑事一体化论至少包含了四个方面的系统论基本观念及内容:整体范围论、结构关系论、学科分组论和功能机制论。

首先,整体范围论。从文义上看,刑事一体化强调“一体”,或者说,强调刑事学科研究的整体性。关于刑事学科的整体,学界一般认为,所有惩治犯罪的学科皆在其中。整体论是刑事一体化基本观念的一个首要方面。

其次,结构关系论。刑事一体化之“关系论”主要见于“关系刑法论”和“关系犯罪论”等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刑法学,强调刑法结构以及“刑法存活于关系中”、“刑法学研究应当突破单向、片面、孤立和静态思维模式,确立由刑法之中研究刑法、在刑法之外研究刑法和在刑法之上研究刑法组成的多方位立体思维”等观念。<sup>[14]</sup>另一方面,对于犯罪学,强调“犯罪在关系中存在和变化”<sup>[15]</sup>以及“关系犯罪学”。<sup>[16]</sup>“关系刑法也是一种方法论,可称关系分析法。”<sup>[17]</sup>关系刑法论,实际上是一种刑法学研

[10] 前引[9],甘雨沛等书,第4页。

[11] 该文载于《中外法学》1989年第1期。

[12] 储槐植:《再说刑事一体化》,《法学》2004年第3期。

[13]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90页。

[14] 前引[1],储槐植书,第582页。

[15] 储槐植:《犯罪在关系中存在和变化——关系犯罪观论纲,一种犯罪学哲学》,《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6年第3期。

[16] 参见白建军:《关系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7] 前引[1],储槐植书,第332页。

研究的基本思维方法,而哲学是研究思维的,因此关系刑法论即为一种基本的刑法哲学方法论。同理,关系犯罪论为一种犯罪学研究的基本哲学方法论。

其三,学科分组论。刑事一体化主要包含了犯罪学和被害人学等事实学科、刑法学和监狱法学等刑事实体法学、刑事程序法学、刑事预防法学以及刑事政策学等刑事学科。

其四,功能机制论。“刑法机制及刑罚机制论”强调研究刑法的动态功能机制,其中包括:关注“刑法运作方式与过程”,<sup>[18]</sup>强调“健全的刑事机制应是双向制约的:犯罪情况→刑罚←行刑效果”,<sup>[19]</sup>以及“探讨刑罚功能实现过程的规律”以研究刑罚机制等观念。<sup>[20]</sup>

可见,刑事一体化论者虽没有非常明确地提出系统论的观念,但从刑事一体化论上述四个方面的基本观念及内容来看,刑事一体化论和系统论之间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可以说,刑事一体化思想及理论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包含了系统论的哲学方法。

### (三)刑事一体化思想的发展以及系统论方法的引入

#### 1. 刑事一体化思想的发展

刑事一体化思想从提出到现在,已经历时近十五年。刑事一体化,作为目前刑事学科研究的一种导向性理念,已经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同。刑事一体化所主张的是一种整体性的研究方法、一种辩证的思维方法。刑事一体化的研究方法,较之那些固步自封的刑事学科研究方法来说,具有全面、动态的哲学辩证方法论上的优越性。关于刑事一体化研究,一方面,有了一些学者的卓有见地的思想;另一方面,还有了《刑事法评论》的群体性实践,<sup>[21]</sup>可以说有关研究的成绩是令人瞩目的。但储槐植先生指出:“刑事一体化思想提出尽管已有十多年,还只能算是粗浅的开头,尚需进一步深入和展开。”<sup>[22]</sup>

刑事一体化理论中还存在一系列悬而未决的基本理论问题,如刑事一体化的整体范围、刑事学科究竟包括哪些、各刑事学科之间的关系结构如何、整个刑事学科系统的中心脉络何在、刑事学科系统的动态发展机制遵循怎样的规律等等。笔者认为,一方面,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正是刑事一体化思想“进一步深入和展开”的基本发展方向;另一方面,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有待于,在刑事一体化思想及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自觉地以系统论的思想及哲学方法来关照刑法学、刑事法学以及其他刑事学科的研究。

#### 2. 刑事学科系统论的基本构想——系统论方法的引入

刑事学科系统论认为,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政策学以及刑事被害人学等刑事学科之间不是截然分立的,而是紧密关联组合成一个系统——刑事学科系统。以系统论的方法来研究刑事学科,可以构建刑事学科研究的宏观、有序、动态、和谐的理念。刑事一体化理论的进一步系统化可以从整体范围论、结构关系论、学科分组论和功能机制论等四个基本方面来进行。如果说刑事一体化思想反映了刑事学科系统发展“从无到有,由有而分,分久而合,分合有致”一般规律中的“分久而合”阶段,那么,“分合有致”便是刑事学科系统论所试图追求的境界。

## 二、系统整体——刑事学科系统之整体范围论

整体论,是刑事一体化论以及刑事学科系统论的首要观念或理论。刑事学科系统之整体论强调以宏观、整体、全面、扩展、联系的方法来研究刑法学以及其他刑事学科。从学界有关问题的研究现状

[18] 同上书,第426页。

[19] 同上书,第194页。

[20] 同上书,第605页。

[21] 前引〔7〕,付立庆文。

[22] 前引〔12〕,储槐植文。

来看,刑事学科的整体范围仍是一个悬疑。学界多以列举的方式将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法医学等学科归入刑事学科的范畴中,但刑事学科到底包括哪些?学界至今还未有一个整体的范式将该问题框定。笔者拟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来寻求及确定刑事学科系统整体范式问题。横向维度,即以犯罪中心主义的偏颇及其反思为线索,通过被害人学以及犯罪事件论等的启发,构建“犯罪者—被害人—刑事环境”的刑事学科系统的横向整体范式,即关于犯罪者、被害人、刑事环境以及三者之间互动关系等知识体系或学科都应纳入刑事学科的范围之中。纵向维度,即以人类学科思维的基本过程“事实认识—对策实践—哲学反思”为线索,构建“刑事事实学—刑事对策学—刑事哲学”的刑事学科系统的纵向整体范式。

### (一)刑事学科系统的“犯罪者—被害人—刑事环境”横向三元范式

20世纪中叶,现代刑事学科的发展历史中出现了一个重要事件——被害人学(victimology)的产生。被害人学的产生及发展促进了刑事学科界对被害<sup>[23]</sup>问题的全面关注。近代刑事学科对被害问题的关注是全面缺失的。近代刑事学科系统不仅缺乏被害人元素,还同时缺乏对刑事环境的应有关注。被害人元素和刑事环境元素的缺乏,皆可归诸于“犯罪中心主义”理念及其所带来的刑事学科系统横向范式的单一性,即“刑事”等于“犯罪”,刑事学科系统等同于“犯罪学科系统”。通过对犯罪中心主义的批判,不难发现,刑事学科系统的横向范式应当是三元性的,即由“犯罪者—被害人—刑事环境”以及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为基本范式,从而框定刑事学科系统整体的横向范围。

#### 1. 被害人学的产生、发展及启示——被害元素的缺失

“二战”前后,随着对刑事问题认识的积淀和深入,加之“二战”的巨大灾难性及犹太人被害的触目惊心激发了一批学者对被害问题的深切关注和深刻理论反思。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耶路撒冷的律师本杰民·门德尔松、德国精神病学家亨利·艾伦伯格等发表了一系列被害人学的著作。<sup>[24]</sup>随着被害人学的深入发展,刑事学科系统中的一系列结构性矛盾问题开始从中寻求出路,一系列与被害人相关的理论问题被逐步深入发掘,其中包括:“被害性”(victimity)、<sup>[25]</sup>“被害行为论”以及“被害学论”;<sup>[26]</sup>“犯罪(者)—被害(者)”关系模式以及门德尔松所谓的“刑事上的对立者”(penal couple)的类似理念<sup>[27]</sup>和冯·亨蒂所谓的“双重结构”(duel frame of crime)的类似理念;<sup>[28]</sup>刑法中的被害人过错<sup>[29]</sup>以及被害人同意(或被害人承诺)<sup>[30]</sup>问题;刑事诉讼法中的被害人诉讼地位及价值问题;<sup>[31]</sup>刑事被害国家补偿法律问题,<sup>[32]</sup>等等。

从上述一系列有关被害人的问题中,我们不难发现,刑事学科中的被害问题不仅仅是某一个理论问题的缺漏,而是一系列的刑事学科理论问题。何以造成一系列的问题呢?合理的回答应当是:刑事学科系统理论研究基本范式中的被害人元素的缺失——研究视角上的一个基础性、根本性的缺失。被害人学的产生及发展是刑事学科界反思犯罪中心主义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 2. 犯罪事件论及其启示——刑事环境元素的缺失

被害人学的诞生标志着刑事学科界对“犯罪中心主义”理念的根本性反思,也标志着刑事学科基本视角正在从“犯罪人中心”向“犯罪人及其被害人中心”转移。随之,学界提出“犯罪事件论”,即“在

[23]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称的“被害”盖指刑事的被害。

[24] 参见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25] 参见徐永强:《论犯罪被害人的法律地位和救助》,北京大学2002届博士学位论文,第49页。

[26] 参见高维俭:《刑事三元结构论——刑事学科研究范式的理论》,北京大学2004届博士学位论文,第16页。

[27] 参见张智辉、徐名涓编译:《犯罪被害人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35页。

[28] 参见前引[24],郭建安主编书,第36页。

[29] 参见高维俭:《试论刑法中的被害人过错制度》,《现代法学》2005年第3期。

[30] 参见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5页。

[31] 参见杨正万:《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2] 参见前引[24],郭建安主编书,第300页。

所有的犯罪案件中,除所谓无被害人的犯罪,必然存在犯罪人、被害人及其双方的相互作用,这三位一体的组合可称为犯罪事件。”<sup>[33]</sup> 犯罪事件论的提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即刑事学科研究的基本视角可以据此由“犯罪人中心”转向“犯罪人-被害人互动模式中心”。犯罪事件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但笔者认为,犯罪事件论还存在着相当的局限性,其中之一是犯罪事件论没有明确社会环境的抽象互动作用及其范式功能。

犯罪事件论的有关理念已经涉及到犯罪周围的社会环境的影响作用:“同其他任何社会事件一样,犯罪事件的发生也有其背景和环境。其环境是由居民和社会的特点、文化观念、对被害危险的认知以及其他间接影响犯罪事件的因素组成的。被害人和犯罪人与这些环境因素相互作用并受环境的影响。……自70年代以来,犯罪学理论出现了重大变化,其中一个明显的发展就是关于犯罪的情境性研究和情境研究方法(situational approach)的出现。”<sup>[34]</sup> 毫无疑问,这些刑事环境因素对刑事事件(犯罪)的发生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但由于犯罪中心主义的影响,近代刑事学科研究对刑事环境因素的重视程度不够。

### 3. 犯罪中心主义批判以及刑事学科系统研究的横向三元范式

#### (1) 犯罪中心主义批判

现代刑事学科理论体系,<sup>[35]</sup> 含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等,是以犯罪为中心构建起来的学科群,各学科联系的主线即犯罪。刑事学科理论的研究以犯罪为出发点和归宿,即几乎所有的研究都围绕犯罪者及其行为来进行。这就是笔者所谓的刑事学科理论体系的“犯罪中心主义”。犯罪中心主义的主要表现如下:

首先,在犯罪中心主义的刑事学科基本概念中,学者们一般认为:刑事等于犯罪。<sup>[36]</sup> 这种片面构成了犯罪中心主义的理论基点。刑事等于犯罪吗?仔细分析一下,可知刑事之“事”不仅是犯罪之事,还同时是被害之事,以及刑事环境“推波助澜”之事,是犯罪者、被害者和刑事环境同为“主角”之事。

其次,在犯罪中心主义的刑事事实学研究中,存在着体系性的重大缺失,即只有犯罪学理论的存在,而没有专门研究被害问题的学科存在。西方国家的这种情况大致以“二战”结束或20世纪50年代为界;中国的有关情况大致可以1990年为界。之前,没有对被害问题作专门的研究;之后,有了专门的研究,但仍然或多或少地受着犯罪中心主义的影响,还很不成熟。中国犯罪学理论界对被害者问题的正式关注较晚,有关的理论建设在相当程度上是从西方引进的。1990年以后的犯罪学著作开始有了专门章节对被害问题进行论述。这些著作将被害问题或置于概论,<sup>[37]</sup> 或置于现象论,<sup>[38]</sup> 或置于原因论,<sup>[39]</sup> 或分置于现象论和对策(预防)论,<sup>[40]</sup> 或分置于现象论、原因论和对策(预防)论。<sup>[41]</sup> 这种混乱不堪的局面,其根本原因在于“犯罪中心主义”的影响。

其三,在犯罪中心主义的刑事实体法学理论中,只有关于惩罚罪犯和保障罪犯权益的刑法学,而对被害者的救助、恢复和权益保护以及刑事环境的治理措施等问题却漠不关心。这是一种与上文两点论述相通的体系上的重大缺失。不仅如此,在有关的刑法学理论中,对被害者因素在定罪量刑中的考虑也有着明显的不足和缺漏。如被害人同意问题,西方国家的刑法理论已经有了不少的研究,但仍

[33] 前引[24],郭建安主编书,第129页。

[34] 同上书,第130页。

[35] 笔者这里所说的现代刑事学科理论体系,盖指产生、发展于近代,定型完善于现代的刑事学科理论体系。

[36] 参见陈兴良:《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0页。

[37] 参见张旭:《犯罪学要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38] 参见周密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39]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40] 参见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1] 参见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然不足,安乐死问题在世界范围内的悬而未决就是明证;<sup>[42]</sup>又如被害人过错问题,它对于加害者的刑事责任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即被害人过错因素是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因素,但目前中外的刑法学理论对此缺乏应有的理论自觉性和系统性。被害人过错因素主要被作为一种影响定罪量刑的酌定情节来考虑。与此有一定关系的研究散见于正当防卫理论、杀人罪理论<sup>[43]</sup>等。刑事环境,可作为影响犯罪者刑事责任的重要因素,如期待可能性等理论,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其四,在犯罪中心主义的刑事程序法学理论中,有关的体系性理论缺失是一脉相承的——不存在对被害人救助、恢复和赔偿及国家补偿等权益保护,以及刑事环境治理的程序性保障法学理论。非但如此,在对犯罪进行追诉的程序法学理论中,被害人的地位及诉讼权利很成问题。

其五,犯罪中心主义的刑事政策对被害人、刑事环境也缺乏应有的关注。如“严打”政策“打”的是犯罪,而并没有或很少明确提出如何“严密”保护被害人和“严格”治理刑事环境,并系统地采取相应策略的问题。当然,打击犯罪本身就是一种对被害人的保护和刑事环境的治理,但这只是一种反向治标之策,仅此还远远不够,有关的刑事政策还应当包括被害预防、被害救助与恢复、被害赔偿与补偿以及刑事环境的治理战略、举措等多方面的内容。

#### (2) 刑事学科系统研究横向范式的三元性

类似于犯罪者和被害人之间具体层面的互动关系,犯罪者、被害人与抽象的刑事环境(即刑事化的社会环境)之间也存在着一种抽象意义上的互动关系。这种抽象的互动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方面,从人格社会化的纵向维度来看,刑事环境是犯罪者和被害人人格形成的环境,二者和刑事(人格)环境之间存在着抽象的互动关系。这种抽象的互动关系由主体与周围人的互动活动组合而成,这种组合具有一种由近及远、由强及弱的层次结构。犯罪者和被害人的人格就是在这种互动关系层次结构中逐渐形成的。另一方面,从刑事事件发生的横向维度来看,刑事环境还是犯罪者和被害人互动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境。这种情境,学界将其称为“犯罪场”。其中,刑事环境和犯罪者、被害人之间也存在着相应的互动关系——“存在于潜在犯罪人体验中、促成犯罪原因实现为犯罪行为”;<sup>[44]</sup>笔者认为,这种“促成……实现”的互动关系也适用于被害行为。

综上,从横向的角度看,关于犯罪者、被害人、刑事环境以及三者之间互动关系的知识体系都可归入刑事学科的范畴。

#### (二) 刑事学科系统的“刑事事实学—刑事对策学—刑事哲学”纵向三元范式

从纵向的角度看,人类知识发展的逻辑过程不外乎三个基本阶段:认识、实践和反思。学科的产生及发展正反映了这一基本过程及规律。据此,人类知识及学科系统的范畴不外乎三个层面:反映人类认识活动的事实学科、反映人类实践活动的对策学科和反映人类系统反思活动的哲学学科。刑事一体化的研究也构架了相应的纵向研究范式,即“犯罪→刑罚→行刑”以及“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和刑法学—监狱学”的纵向逻辑顺序及过程。<sup>[45]</sup>但问题是:刑事法哲学、被害人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学科如何纳入其中呢?

刑事学科系统的纵向范式应当表明刑事学科研究的逻辑先后顺序及其过程,即凡是涉及到人们关于刑事问题的认识、实践及系统反思的所有学科都可以归入刑事学科系统的范畴。据此,刑事学科系统整体研究的纵向范式为“刑事事实学—刑事对策学—刑事哲学”。

1. 刑事事实学的层面。刑事事实学反映了人们对刑事问题的认识阶段。刑事事实学,即研究刑事案件以及刑事社会现象、特点及其原因机制而形成的知识系统。犯罪学、被害(人)学以及刑事社会

[42] 对安乐死问题合法化的国家还只有荷兰、比利时等少数几个国家。

[43] 参见陈兴良:《被害人有过错的故意杀人罪的死刑裁量研究——从被害与加害的关系切入》,《现代法学》2005年第2期。

[44] 前引[1],储槐植书,第70页。

[45] 同上书,目录第1页以下。

(环境)学皆可归入刑事事实学。

2. 刑事对策学的层面。刑事对策学反映了人们基于对刑事问题的认识,对刑事问题制定并实施相应对策活动的实践阶段。刑事对策学,即基于刑事事实学学科研究而形成的对刑事学科对象的认识,对刑事社会事实问题进行协调、改造的知识系统。刑事对策学主要包括刑事政策学和刑事法学。目前的刑事政策学主要是针对犯罪的政策学,刑事法学也主要是针对犯罪的法学。笔者认为,有关被害者、刑事环境问题的国家政策也可归入刑事政策学的研究范畴;针对被害者、刑事环境的实体与程序、行政与司法等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被害国家补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皆可归入刑事法学的研究范畴。

3. 刑事哲学的层面。刑事哲学反映了人们对刑事认识(刑事事实)及实践活动(刑事对策)等阶段进行的系统反思。刑事哲学的内容包括:刑事哲学的本体论基础、刑事认识论及实践论的基本过程及规律、刑事学科的基本体系构架、刑事哲学方法论等。从目前学界的著述及相关提法上来看,刑事哲学主要包括:犯罪学哲学、〔46〕刑法哲学、〔47〕刑事诉讼法哲学〔48〕以及刑事法哲学〔49〕等。

总之,从纵向维度看,关于人们认识、协调和改造刑事社会问题全部过程中的所有学科,都可归入刑事学科系统的整体范围之中;从横向维度看,关于犯罪者、被害者以及刑事环境问题的所有学科,也可归入刑事学科系统的整体范围之中。两方面的纵横交错、结合即为刑事学科系统之整体范围。

### 三、系统结构——刑事学科系统之结构关系论

刑事一体化关系论指明了刑事学科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关注犯罪与刑法所赖以存在的关系系统,这也是有关刑事哲学基本方法论的一种初步思索。这一理论的重要意义,尽管目前还没有充分地显现出来,但笔者相信,其意义是非常重大而深远的,它将开启刑事哲学方法论的探索之路以及刑事哲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但由于刑事一体化关系论提出的探索性、初期性,它有待于补充完善、系统整合的方面还很多。首先,关系犯罪论和关系刑法论分别都提出多种多样的关系,这些关系之间的关系如何呢?这些关系群的关系结构如何呢?有没有某种使其内在统一的范式工具及运行规律呢?其次,关系犯罪论和关系刑法论之间有无内在联系?如果有,其关系如何?二者如何协调一致,共同为刑事一体化的理论目的服务?总之,刑事一体化的关系论还相当的纷繁复杂,头绪错综。下文中,笔者试图借助于一套结构关系范式——“刑事三元结构论”,将上述错综复杂的问题作一个系统的梳理。

上文论及刑事学科系统整体的三元性范式——即“犯罪者-被害者-刑事环境”的横向三元性范式与“刑事事实学-刑事对策学-刑事哲学”的纵向三元性范式的纵横交错结合体。刑事三元结构论实际上是对上述范式基本元素之间关系结构或联系脉络的追问、探索和清理。所谓结构,即事物各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结构往往具有立体性。以结构方法分析得出的关系模式,即结构关系。笔者所谓的刑事三元结构论可以分为三个层面:刑事事实的三元结构模式、刑事对策的三元结构模式以及二者的刑事哲学关系问题。

#### (一)刑事事实的三元结构模式

刑事事实结构的基本模式是三元性的:主体三元——刑事环境、犯罪者和被害者;互动关系的三元——犯罪者-被害者、犯罪者-刑事环境、被害者-刑事环境。

##### 1. 刑事事实的三元主体

〔46〕 参见前引〔38〕,储槐植等书,第6页。

〔47〕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48〕 参见锁正杰:《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49〕 参见刘远:《刑事法哲学初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



首先,刑事环境,即刑事化的社会环境。一方面,刑事环境是刑事化的,即以刑事问题认识的角度来看待犯罪者和被害人所处的对刑事事件形成和发生起作用的环境因素;另一方面,刑事环境是社会化的,即不是单纯的自然环境。其次,这里所说的犯罪者即刑事加害者。犯罪者是刑事事件的“最后一击”的行为者,即刑事损害的最直接的制造者。被害人,是指刑事损害的直接承受者。被害人的概念大于被害人的概念,即被害人不仅包括具体意义上的被害人,如自然人、法人,还包括特定的抽象被害人,如某项特定的社会制度或某区域的社会秩序。

## 2. 刑事事实的横向维度——刑事场——刑事现象

横向结构是以空间为坐标展开的。刑事事实的横向三元结构,即三元互动关系的现实情状,也即刑事场。关于刑事场,笔者借用了犯罪场的理论。刑事场中,存在着三对基本的互动关系:其一,犯罪者和被害人之间存在着具体层面上的社会互动关系;其二,犯罪者和刑事环境之间的情境性的抽象互动关系;其三,被害人和刑事环境之间的情境性的抽象互动关系。这三对基本的互动关系之间紧密相关,存在着某种内在的规律性和机制性。刑事事实的横向三元结构和刑事现象理论直接相关。

## 3. 刑事事实的纵向维度——刑事人格生成——刑事原因

纵向结构是以时间为坐标展开的。刑事事实的纵向三元结构,即刑事三元互动关系的人格维度。犯罪者具有犯罪人格;被害人也通常具有被害人格;笔者认为,刑事环境也同样具有相应的人格,不过,这种人格是抽象意义上的,即社会文化品格。在时间的纵向维度上,三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塑造。而且三者往往存在着角色的变化及互换现象,例如,此时的犯罪者往往是彼时的被害人,而此时的被害人可能演变为将来的犯罪者。刑事事实的纵向三元结构和刑事原因理论直接相关。

## 4. 刑事社会矛盾关系及其伦理基础的中心与统一地位

刑事事实三元互动关系的中心在于刑事社会矛盾关系,或者说,刑事事实三元结构统一于刑事社会矛盾关系。刑事社会矛盾关系中存在其社会伦理及人性基础的问题。陈忠林教授认为:“‘常识、常理、常情’的核心内容,是人民群众关于社会最基本价值的基本认识,是一个社会最基本的伦理要求的基本形式”;“无论是‘良心’,还是‘常识、常理、常情’都是特定社会中的人性、人心最本源的形态”。<sup>[50]</sup>对于社会伦理及人性,可以从两个层面来把握:一方面,整个人类社会伦理及人性具有抽象的一致性,即“不害人”的“良心”是人类社会所共通的基本社会伦理及人性,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本价值基础;另一方面,具体社会的伦理及人性是具体的,是特定社会时空内的民众所普遍认同的基本价值观念以及是非标准。社会伦理及人性具有具体的差异性,即“不害人”、“良心”的具体标准不是亘古不变、四海皆同的,而是具有时空性的,即具有历史时期变化性和地区(人群)文化差异性。而一定的社会伦理及人性正是其社会成员之间互动行为的是非标准及心理基础,严重违背这些社会伦理及人性基础及标准的行为<sup>[51]</sup>必然会产生刑事社会矛盾关系,并进而引发刑事社会矛盾冲突,导致刑事事件的发生。据此,笔者认为,社会伦理及人性问题是把握刑事社会矛盾关系、刑事事实发生规律、刑事防治对策以及刑事责任考量等纷繁刑事社会问题的“执一”之道。所谓“道执一而驭万”。<sup>[52]</sup>张介宾有云:“有善求者,能於纷杂中而独知所归,千万中而独握其一。”<sup>[53]</sup>

### (二)刑事对策的三元结构模式

刑事对策结构的基本模式是三元性的:即刑事对策三元结构涵盖了国家—犯罪者、国家—被害人、国家—刑事环境等三个方面的刑事对策——四面体的三个棱;刑事对策三元结构是以刑事事实三元结构为基础构建起来的——四面体的底面;刑事对策三元结构是以国家为主导的——四面体的顶

[50] 陈忠林:《刑法散得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以下。

[51] 这里所说的行为,既包括个人行为 and 单位行为(即犯罪者和被害者的行为),还包括以制度及文化为存在形式的刑事环境的抽象行为。

[52] 吕嘉戈:《中国哲学方法——整体观方法论与形象整体思维》,中国文联出版社2003年版,第52页。

[53] 张介宾:《类经图翼》。同上引,吕嘉戈书,第30页。

点;犯罪者、被害者和刑事环境的互动关系系统——刑事社会矛盾关系——四面体底面的中心;那么,国家刑事对策的根本目的也就应当在于刑事社会矛盾关系的化解——四面体的重心线。

1. 直接目标及手段的三元性:其一,针对犯罪者的刑事对策,即根据犯罪者的人格责任给予其相应的刑罚非难,并对其进行相应程度的隔离、控制,以及对其进行相应的人格矫治等。其二,针对被害者的刑事对策,即根据被害人所受到的刑事损害以及被害者的相应责任等情况,决定对其进行合理的赔偿、补偿、服务,以及对其进行相应的保护、教育、治疗等。其三,针对刑事环境的刑事对策,即根据刑事环境在刑事事件中表现出来的有关问题,以刑事司法建议的形式进行查究,消除有关的不良因素,弥补有关的管理缺漏,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等。三种核心手段分别为“刑罚”、“救济”和“查究”。

2. 三元统一的根本目的及手段:即刑事矛盾关系的解决,以及社会正义的实现。这一根本目的可以分为三个基本层次:其一,修复——恢复被破坏的刑事法律秩序,即通过对犯罪者施用刑罚、对被害人给予救济和对刑事社会环境予以查究,使刑事社会正义得以弥补性的实现。这是对社会形式正义的修复,是对社会秩序价值的恢复。其二,控制——维持现有的刑事法律秩序,即通过对犯罪者、被害人和刑事社会环境之间的已经存在的对抗性矛盾关系施加外在的压力,使其不至于演变为破坏刑事法律秩序的刑事事件,使刑事社会正义得以控制性的实现。这是对社会形式正义的维持,是对社会秩序价值的捍卫。其三,治理——使社会运行符合自然法意义上的法秩序,即化解、协调和疏导,避免刑事社会矛盾关系的形成,从而使刑事社会正义得以和谐的机制性的实现。这是对社会实质正义的理性求索,是对自由价值的终极溯求。这三个基本层次和赵国玲教授等学者指出的“三道防线的犯罪预防体系”,<sup>[54]</sup> 以及一些西方学者提出的“三级预防模式”,<sup>[55]</sup> 在纵向思路上是基本一致的。不同的是,在横向思路,笔者明确地主张以犯罪者、被害人和刑事环境的三元关系为基本立场,进而,刑事对策的根本目的在于这三方面的统一,即刑事社会矛盾关系;而大部分学者主要是站在犯罪中心主义的基本立场。

刑事对策主体在采取刑事对策手段时,有以下方面的问题需要特别注意:一方面,应当严格根据对象,即刑事事实的具体情状来决定手段的设定、选择和运用,避免“想当然”、“拍脑袋”似的主观臆测。既然刑事对策是严格地根据对象来的,其客观性就有了相应的保证。同时,对对象的全面、系统认识是保证刑事对策全面性、系统性的基础。另一方面,应当本着理性的目的,以理性的目的为指引,避免刑事对策的盲目性,以免迷失根本目的,误将手段当作目的,如人们通常将打击、控制、预防犯罪作为刑事对策的根本目的,即是误将手段当目的的典型表现——目的和手段是相对而言的,打击、控制和预防犯罪可以被理解为刑事对策的直接目的,但相对于刑事对策的根本目的(刑事社会矛盾关系和社会正义)而言,其应当被作为实现刑事对策根本目的的手段和过程来看待。本着这一根本目的,庞杂的刑事对策便有了“主旋律”、“主心骨”,其系统性、一致性就有了保证,是所谓纲举目张、一以贯之。

#### 四、系统组分——刑事学科系统之学科分组论

所谓刑事学科系统之学科分组论,即各刑事学科之间的合理划分以及整体组合的理论问题。目前学界关于刑事学科分组的理论现状还很不完善,归结起来大致有四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有关的理论展开基本以刑法学为中心——其实为“一管之见”;其二,有关的论述还基本停留于刑事法学的层面——这反映了有关法学研究者的视野局限性;其三,有关的论述对有关刑事学科之间关系的把握多限

[54] 参见赵国玲:《刑事法学三论》,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60页以下。

[55] 参见前引[38],储槐植等书,第293页以下。

于两者之间,整个局面比较散乱——有待于系统整体化;其四,对刑事学科群的把握基本停留于一个平面上,层次不明晰——有待于立体结构化。

随着各种刑事学科的产生或兴起,刑事学科分组论的理论局面变得更为错综复杂起来,问题接踵而来:刑事学科到底应该包括哪些学科,如法医学、刑事侦查学、司法精神病学、刑法哲学、刑事被害者学、刑事政策学等学科是否也可以纳入刑事一体化?如何纳入?这一系列的刑事学科之间不应当是某种简单的平铺并列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体系如何构建?现有的众多刑事学科是否足以覆盖整个刑事学科系统的整体范畴?现有的众多刑事学科是否都有必要单独分立?现行的刑事学科群是否与刑事学科系统的功能区域(即相对独立的环节或过程)合理地对应?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对现行刑事学科群的系统结构化梳理与重组,即构建刑事学科群结构论,或刑事学科系统之学科分组论。

对现行刑事学科群的系统化梳理与重组不是任意的,而应当是有章可循的,或者说应当有一套“一以贯之”(或系统整体)的方法论可用。笔者认为,应当将上文所论及的“系统整体论”和“系统结构关系论”(即刑事三元结构论)的方法论结合起来,即令“系统关系结构”在“系统整体”中分层次、有序地展开,使得相应的结构功能区域与相应的刑事学科合理地对应,从而进一步为刑事学科系统功能机制的协调运行奠定基础。刑事学科群的结构可以从外部结构和内部结构两个方面进行把握。

刑事学科群的外部结构,即刑事学科群和相关学科及学科群的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首先,刑事学科群与法学的关系:法学是由宪法学、刑事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学、法史学以及法哲学等众多学科组成的学科群。刑事学科群与法学是一种交叉关系,二者的重合部分主要是刑事法学。其次,刑事学科群与社会科学的关系:刑事学科群主要归属于社会科学,但不完全是,如刑事学科群中的法医学、犯罪生物学等有着明显的自然科学性质。其三,刑事学科群在整个人类学科体系中的定位:《易·系辞上》云:“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形,即事实;道,即哲理;器,即功用。据此,整个人类学科体系或可大致分为三个层面:即形而中的事实学、形而下的应用(对策)学和形而上的哲学。如果把整个人类学科体系比作是一块三层的蛋糕,那么,刑事学科群就是沿着“刑事”这条线的一个纵向切面,它会牵涉到人类学科知识体系的众多层面。

从人们认识刑事问题、解决刑事问题和反思刑事问题的思维逻辑的基本顺序出发,刑事学科群的内部结构可以分为三个基本层面:刑事事实学、刑事对策学和刑事哲学。我们可以将刑事哲学理解为关于刑事的“形而上之道”;将刑事对策学理解为关于刑事的“形而下之器”;而将刑事事实学理解为关于刑事的“形之体”。

#### (一)刑事事实学层面上的学科组合及分立

从纵向维度来看,刑事事实学可以分为刑事现象学和刑事原因学两个层次。对事物发生、发展内在原因的探寻,总是从事物的表面现象入手的。刑事现象学是刑事原因学的研究基础。

首先,刑事现象学是以刑事社会现象事实为研究对象的。刑事现象,是犯罪者、被害者和刑事环境等三者的情况以及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情状所组合而成的社会现象。刑事现象(学)又可以派生出犯罪现象(学)、被害现象(学)和刑事环境现象(学)。但笔者基于刑事三元结构论的理念主张将三者整合为一的学科研究——刑事现象学。对刑事现象之表面事实的系统把握,需要借助一些学科及技术知识,其中主要包括社会学和统计学。

其次,刑事原因学是以刑事社会现象事实为基础的,并通过系统、宏观的哲思,从而分析、把握掩藏在现象背后的机理以及本质原因。同上理,刑事原因学也可以派生出犯罪原因学、被害原因学和刑事环境原因学等刑事学科。刑事原因学是以探究刑事事实原因为目的的。对于刑事事实原因,难以仅仅通过直观的感受来把握,而需要通过宏观、抽象、辩证的哲学思维来探寻。因此刑事原因学的哲学意味是比较浓的,换言之,刑事原因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借助于哲学。同时,刑事原因学研究的是掩藏在刑事社会现象背后的机理以及本质原因,这其中掩藏着影响或指导有关行为人的社会行为的生物学、心理学、政治学以及社会伦理学等方面的机理。因此刑事原因学的研究需要借助于生

物学、心理学、政治学以及社会伦理学等方面的理论。

揭示刑事事实的客观样态,即刑事事实学的本位目的。尽管刑事事实学所揭示的客观事实现象和规律能够应用于制定相应的对策来解决刑事问题,但这已超出刑事事实学的本位目的,而成其为刑事对策学(或者称为刑事应用学)的本位目的。正因为其学科的本位目的在于揭示客观事实现象和规律本身,刑事事实学所强调的是一种客观科学精神,即在研究中不带主观功用目的,唯一的目的就是客观地揭示刑事事实本身。至于主观的功用目的,只有建立在对客观事实规律的科学揭示和认识的基础之上,方能科学地实现。

## (二)刑事对策学层面上的学科组合及分立

尽管刑事对策学的研究必须用到上述的刑事事实学的研究成果,或者说,也必须研究或关注刑事事实学,同时还得运用下述的刑事哲学,但这些都不能改变刑事对策学的应用性和功用性的本位目的。在国家社会中,刑事对策主要是由国家来组织的,因而国家是刑事对策的主要主体。刑事对策是国家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刑事对策学的研究不可避免地会借助于政治学、政治伦理学等学科。从纵向的维度来看,刑事对策学可以做两种不同的分类:其一,从刑事对策生成(或立定)的角度来看,刑事对策学可以分出两个层次来,即刑事政策学和刑事法学;其二,从刑事对策运作(或执行)的角度来看,刑事对策学可以分出三个层次来:即刑事治理对策学、刑事控制对策学和刑事司法对策学。

### 1. 刑事政策学和刑事法学

所谓刑事政策学,即以刑事政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刑事政策,即国家为应对刑事社会问题(包括刑事社会环境、刑事犯罪和刑事被害等三个基本方面)所采取的政治策略。笔者这里所定义的刑事政策,从主体的角度而言,是狭义的,其主体限于政治国家,而不包括所谓“市民社会刑事政策”;<sup>[56]</sup>但从对象的角度而言,则是广义的,其对象不限于刑事犯罪,而是包括刑事犯罪、刑事被害以及刑事环境等三个基本方面。

关于刑事政策学的学科定位问题,学界众说纷纭。如梁根林教授将刑事政策学界定为集“观察的科学”、“批判的科学”、“决策的科学”、“形而上的知识体系”于一身的刑事科学,强调批判性与建构性是刑事政策学的学科使命从而也是其生命力所在。<sup>[57]</sup>再如台湾学者苏俊雄教授指出:“刑事政策已逐渐突显出其政策性格背后的刑法理论、刑法契机及对于犯罪之实证效应的探讨,而充当着刑法与犯罪学领域的桥梁”。<sup>[58]</sup>从这些论断中,可以看出刑事政策学具有思想建构性、决策观念性、中介桥梁性等特征。

关于刑事政策学和刑事法学的关系,笔者认为:其一,二者的内容范畴基本一致,具有非常严整的对应性,即凡是刑事法学研究的问题也同时是刑事政策学研究的问题,如刑事法学研究犯罪法、刑罚法、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刑事执行法、刑事被害补偿法、犯罪预防法等;与此相对应,刑事政策学则研究犯罪政策、刑罚政策、刑事诉讼政策、刑事证据政策、刑事执行政策、刑事被害补偿政策、犯罪预防政策等。归纳起来,二者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般性的)刑事社会预防、刑事犯罪处置和刑事被害救济。<sup>[59]</sup>其二,二者的研究目的一致,即合理、有效地解决社会刑事问题。其三,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方法论不同。后者基于法治的理念,运用了法学方法论,融入了明确、规范、公正、稳定、长效等方面的法学价值;而前者则是基于刑事事实学的认识,运用了政治学方法论,从而构建出应对刑事社会问题的思想、策略、方法和举措等。其四,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有机的关联:一方面,前者是后者的先导,即基于刑事事实学,刑事政策学首先完成应对刑事社会问题的思想、策略、方法和举措等方

[56] 参见梁根林:《刑事政策:立场与范畴》,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9页。

[57] 同上书,序一第2页。

[58] 苏俊雄:《刑法总论》(I),台湾大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94页。

[59] 笔者这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及观念和刘仁文博士的有关论述存在较大的可参照性。参见刘仁文:《刑事政策初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以下。

面构建,然后,基于法治理念,抉择法学方法,建立相应的刑事法学体系,<sup>[60]</sup>从而也完成了刑事政策学在刑事事实学和刑事法学之间的中介作用;另一方面,前者是后者的内在精神,即法治抉择之后,前者“引退”并转化为后者的“潜台词”,成为理解刑事法学的重要思路以及解释刑事法律的理论根据等;再一方面,前者是后者的补充,即一些刑事政策学的内容,因为各种现实原因还未上升为刑事法学的,可以成为刑事法学的补充,抑或借助将来合适的时机法学化。

## 2. 刑事治理对策学、刑事控制对策学和刑事司法对策学

首先,刑事治理对策学的主要任务在于:从刑事政策的层面而言,即采取一定的策略、方法和措施,促进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和谐发展,最大限度地避免刑事社会矛盾以及刑事环境的形成;从刑事法学的层面而言,即将最大限度避免刑事社会矛盾的刑事对策经验融入国家的法治体系中,指导、调整和影响国家法治大政方针以及其它法律体系的构建。在现代法治国家中,刑事治理对策学的主要目标即建立健全刑事对策经验的反馈机制,使之促进国家其它社会政策的完善以及相应法律制度的完善,减少刑事矛盾,并最终促进和谐社会法治体系的建构。这些社会政策以及相应的法律制度涉及到国家管理社会的方方面面,如政治、经济、文化等。而这些社会政策以及相应的法律制度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隐含了并吸取着刑事对策的经验,如人民代表大会制、议会制、选举制等基本民主政治(法律)制度就是防止权力腐败刑事案件的基本策略;又如公平的经济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即为防止贫富分化、极端贫困现象所引发的刑事案件的基本策略;再如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制度即为防止贪污、职务侵占、偷税等刑事案件的重要策略。

其次,在现阶段以及可以预测的未来,刑事社会矛盾以及刑事环境的形成在所难免,于是有必要研究刑事控制对策学。所谓刑事控制对策学,即既然刑事社会矛盾以及刑事环境已经存在,刑事事件的发生有了现实的可能性,于是便有必要利用社会控制的策略、方法和举措,控制刑事场中可能导致刑事事件发生的犯罪者、被害者和刑事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借鉴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刑事控制对策学的法治形式可以设定为:建立健全“刑事综合控制法律”体系,其基本目标为:加强对潜在犯罪者、潜在被害者和刑事环境的有效控制。于是,刑事控制对策学以及刑事综合控制法律体系就可以派生出三个方面的刑事控制对策及法律制度:着眼于严重违法者(即犯罪边缘者)控制的保安处分法律制度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着眼于潜在被害者控制的弱势、高危人群保护法律制度(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着眼于刑事环境控制的特别场所管理法律制度(如戒严法、机场航空、车站码头等特殊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法律等)。这三个方面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交叉混合,如未成年人保护法既有防止未成年人成为被害者的目的,也有防止未成年人沦为犯罪者的目的。这是犯罪与被害的一体关系所决定的,也是刑事控制对策学以及刑事综合控制法律体系的综合性、一体性的重要根据所在。

第三,刑事控制对策的疏漏是难免的,于是就会有刑事事件的发生。那么,就有必要研究如何应对已经发生的刑事事件的刑事司法对策学。刑事司法对策学由三个基本方面组合而成:刑事程序法学、刑事侦查科学和刑事实体法学。其中,刑事诉讼程序法律又由刑事证据规则、刑事侦查程序、刑事检察程序、刑事审判程序和刑事执行程序等方面组合而成;刑事侦查科学则包含刑事侦查技术学、物证技术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和司法会计学等;刑事实体法学主要由犯罪惩治法学、被害救济法学和刑事司法建议制度等方面组合而成。而犯罪惩治法学还可以进一步地划分为刑法学、监狱学等;被害救济法学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被害救助劝诫制度、被害赔偿制度和被害国家补偿制度等;刑事司法建议制度还可以划分为侦查司法建议制度、检察司法建议制度、审判司法建议制度和行刑司法建议制度等。刑事司法对策学是事后弥补、修复性的。目前看来,刑事司法对策学是刑事对策学体系中最

[60] 法治,是现代国家以及国家的理性的政治抉择。也可以说,刑事法治以及刑事法学方法的抉择本身,即为刑事政策的思想、策略方面的一种政治抉择。

发达的一个方面,且一些居于末端的刑事学科尤其发达,如监狱学、刑罚学等。这实际上说明了目前我国刑事对策学“重事后弥补,轻事前预防”、“重细枝末节,轻根本大体”的总体现状。

如果说刑事治理对策学的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其主要方法及思路为协调社会关系并使其人性化、和谐化;那么刑事控制对策学的目的即在于“防患于未乱”,其主要方法及思路即为疏浚、阻隔刑事社会矛盾关系,并使其不至于激化为现实的刑事之“乱”;而刑事司法对策学的目的即在于“治患于已乱”,其主要方法及思路即为斩断、处置刑事之“乱”,并使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到公正、合理的修复。其中,刑事治理对策学和刑事控制对策学可以同属于刑事预防对策学之列。

### (三)刑事哲学层面上的学科组合及分立

刑事哲学是人们对有关刑事问题认识、对策和思想的系统反思。这种反思是理性的、思辨性的、超经验的、非实证的。这种反思的结果将作为一种宏观、系统观念再用于对问题的发现、认识和解决。

整个刑事学科系统可以相对地分为若干个子系统,对这些子系统的宏观反思可以派生出若干个刑事哲学的分支。于是,刑事哲学可以由刑事事实哲学和刑事对策哲学组合而成。而刑事事实哲学又可以由刑事现象哲学和刑事原因哲学,或者犯罪学哲学和被害学哲学等分支刑事哲学学科组合而成;刑事对策哲学又可以由刑事政策哲学和刑事法哲学,或者刑事治理对策哲学、刑事控制对策哲学和刑事司法对策哲学组合而成。依此还可以划分出刑事诉讼哲学、刑法哲学、刑罚哲学、刑事证据哲学、被害救济哲学……几乎可以说,有多少个具体的刑事学科就可能有多少个刑事哲学的分支学科。但所有这些刑事哲学的分支都不能脱离开刑事哲学的系统整体,而必须与之保持协调一致性,并援引其系统整体理念及方法论,如此方能保持其真正的哲学性。也正是因为刑事学科群在哲学意义上的系统整体性,每一个刑事学科的研究都可以(也应当)援引系统整体中其它学科层面上的知识、理论和思想观念等。这也是目前各刑事学科的研究往往都跨及数个层面上的理论问题的缘故所在,例如刑法学研究跨及刑法哲学、规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等方面的内容;又如刑事侦查学跨及刑事侦查技术学、刑事证据科学、刑事侦查哲学、刑事侦查程序法学等多方面的学科内容。

总而言之,刑事学科群是一个有机的结构化系统,该系统包含了犯罪者、被害者和刑事环境等三个基本点。刑事学科体系应当建立在这三个基点之上,不可偏废。这是刑事学科群内部结构组合横向展开的基点。同时,刑事学科群内部结构组合的纵向展开是基于事实——对策——反思的基本思维逻辑,并由此派生出刑事事实学、刑事对策学和刑事哲学等三个基本层面。刑事学科群的内部结构决定整个刑事学科群的性状,是把握刑事学科群的关键所在。刑事学科群的外部结构和刑事学科群的内部结构是紧密相关的,它反映了刑事学科群的外部关系,它通过与刑事学科群的内部结构对刑事学科群发生作用。科学地理清刑事学科群的结构组合将为刑事一体化思想以及刑事学科系统论的发展铺平道路。

## 五、系统运行——刑事学科系统之功能机制论

系统机制,是以一定的组织结构为存在基础的,并通过组织结构各部分之间以及与外部环境之间的信息、能量交换来实现其系统功能的动态变化、循环往复过程及内在工作方式的统一。系统机制具有组织结构性、动态变化性、内在功能性、循环往复性等特性。组织结构性,即一定的系统机制以一定的系统组织结构为依托,并与之相对应;动态变化性,即系统机制是系统组织结构的动态形式,其中包含不断的变化;内在功能性,即系统机制是系统功能实现的过程及规律;循环往复性,即系统机制不是直线向前的,而是可以不断循环往复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研究某系统(或组织结构体)的功能机制具有显著的理论意义——“意味着对它的认识从现象的描述进到本质的说明”。〔61〕

〔61〕《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08页。

### (一) 刑事一体化“机制论”的现状与评论

前文论及,刑事一体化中的一个基本观念为“机制论”:机制是关系的动态形式,是功能实现过程的规律。刑罚机制及刑法机制,即刑罚及刑法运作的方式与过程的规律;强调刑法问题的解决,往往不在于刑法本身,而在于刑法之外(之前、之后、之上、之下等方面),以及有关因素的动态运行中所形成的刑罚机制及刑法机制;研究刑法的动态机制,其中包括:关注“刑法运作方式与过程”;〔62〕强调“健全的刑事机制应是双向制约的:犯罪情况→刑罚←行刑效果”;〔63〕以及“探讨刑罚功能实现过程的规律”以研究刑罚机制等观念。〔64〕总结起来,刑事一体化“机制论”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以刑罚为中心。刑事一体化强调“惩治犯罪的相关事宜形成有机整合”。根据犯罪场论、多层次犯罪原因论等理论,惩治犯罪的手段包括控制犯罪场、化解及协调引发犯罪的社会矛盾因素、刑罚惩罚犯罪者等。然而,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刑事一体化的“机制论”只是主要体现了刑罚的手段,即刑罚机制、刑法机制或是刑事机制等刑事一体化“机制论”中都是以刑罚(惩罚犯罪者的手段)为中心构建起来的,而没有将控制犯罪场、化解及协调社会矛盾因素等解决刑事问题的重要手段纳入其中。综合、全面地关照刑事问题,以刑罚(惩罚犯罪者)为中心的刑事一体化“机制论”还有待于在横向方面进一步扩展、完善。

其二,强调“运作方式与过程”,即强调刑法惩治犯罪有关事宜的运作方式与过程——“犯罪情况→刑罚←行刑效果”。首先,“犯罪情况”即人们对犯罪客观情况的认识,其中包括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两方面的基本内容;其次,“刑罚”是人们惩治犯罪的对策活动,其中包含了刑事政策层面的刑罚政策以及刑事法律层面上的刑罚设定(立法)、刑罚裁量及适用程序(司法)等方面的基本内容;再次,“行刑效果”即刑法在执行中、执行后的效果,其中主要指对犯罪者产生的实际效果,即刑法功能的实现程度。另外,“→”表示:根据犯罪情况或从犯罪情况出发来制定刑罚;“←”则表示:根据行刑效果的反馈信息来调整、修正刑罚。可见,刑事一体化的“机制论”重点强调了惩治犯罪有关事宜的运作过程及方式,且这一运作过程实际上形成了一种辩证回复的循环:即从认识犯罪情况、确立刑罚政策、制定刑罚、适用刑罚、执行刑罚,一直到通过行刑效果信息反馈,行刑效果主要表现为对犯罪情况的影响作用,然后再影响作用于刑罚,如此周而复始,促使惩治犯罪有关事宜的运作方式与过程的不断演进。故而,从纵向流程角度看,刑事一体化“机制论”还是基本完全的,即有犯罪场论、多层次犯罪原因论、关系刑法论、刑罚机制论等为理论基础,刑事一体化“机制论”在惩治犯罪相关事宜方面的观念上,不至于产生系统机制的纵向基本过程及环节方面的缺失,但还可以进一步细化、明晰化、条理化。

其三,强调刑罚功能的实现。刑罚的功能包括基本功能和附加功能两方面。刑罚的基本功能,即刑罚的惩戒功能,其中包括报应功能(惩)和威慑功能(戒);刑罚的附加功能是刑罚在执行过程中通过附加外力投入所产生的作用,主要指矫正(教育、改造)。然而,刑罚功能与解决犯罪(刑事)社会问题的实际需要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这是刑罚(刑法)社会功能中的一个基本矛盾。也就是说,一方面,人们研究犯罪(刑事)社会问题的目的就在于有效地控制、解决犯罪(刑事)社会问题,即社会需要构建一整套具有相应功能的有效应对机制——刑事机制。另一方面,刑事一体化“机制论”中的刑罚机制(即刑罚功能得以实现的动态运行方式及过程)无法承载相应的功能,即刑罚是惩罚犯罪者的主要手段,但不是治理犯罪(刑事)社会问题的主要手段,充其量也只能说是一种重要手段。基于犯罪(刑事)社会问题的多层次原因结构理论以及相应的刑事对策理论,从深层次、长远性的视角来看,刑罚在解决犯罪(刑事)社会问题上的作用(功能)是非常有限的。这两方面的悬殊,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健全的刑事机制应当能够有效、全面地承载控制、解决刑事社会问题的功能。换言之,刑事一

〔62〕 前引〔1〕,储槐植书,第426页。

〔63〕 同上书,第194页。

〔64〕 同上书,第605页。

体化“机制论”主要关注刑罚功能的实现,而对整个刑事社会问题的其它两个基本方面(被害人救济、刑事环境治理)功能的实现缺乏必要的关注,其全面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

综上,刑事一体化“机制论”还存在一定的缺憾,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下文中,笔者将试图在承继刑事一体化“机制论”基本思路的基础上,裨补完善,从而构建完善的刑事机制——刑事学科系统机制。

## (二)刑事学科系统机制(模型)的构建

首先应当明确的是,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功能定位(或基本目的)应当为——全面解决、协调、控制刑事社会问题。这可以说是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主心骨,即整个机制的运行方式及过程的设定都是围绕这一功能定位来进行。可以说,刑事学科系统的动态机制就是上文所论说的“刑事学科系统的关系结构”的运行过程,在此过程中,刑事学科系统的功能得以体现。一方面,从横向维度来看,因其组织结构的三元性,刑事学科系统机制也相应地表现出三元性,即包含了犯罪者、被害者和刑事环境等三个基本方面,以及这三个方面的统一体。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每个纵向环节都应当体现这种三元性,如此,刑事学科系统机制方能保持其全面性、互动性、科学性以及和谐性。另一方面,从纵向维度来看,以人们认识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的辩证过程为基本线索,刑事学科系统机制可以分为若干基本环节。每个基本环节的相互关联、之间的信息和能量的相互传递,以及整个流程的辩证循环、持续发展,刑事学科系统的功能得以体现,其机制的整体得以形成。机制是动态的,它通常以系统各个基本环节及其纵向流程为主要表现形式。故而下文中,笔者将以此为基本线索来构建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基本运作模式。

刑事学科系统机制可以大体分为四个基本环节:

第一环节——刑事现象学:即以刑事现象为基本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其中,刑事现象是(刑事)犯罪现象、(刑事)被害现象和(刑事)环境现象等三者的统一体。

刑事学科系统机制进入第二个环节——刑事原因学:即研究刑事现象发生的原因——刑事原因的知识体系。该环节中,基于对刑事现象的系统认识,经过由表及里、由现象到本质(原因)的认识深化过程,系统地把握(刑事)犯罪原因、(刑事)被害原因和(刑事)环境原因等三方面的原因因素,以及三者的辩证统一体——刑事原因。

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第三个环节——刑事政策学:即研究解决刑事犯罪、刑事被害和刑事社会环境等刑事社会矛盾问题的国家政治方法、策略和举措的学问体系。在本环节中,基于对刑事原因的系统深入认识,以及对整个社会运行机制以及相关资源、因素的考察,经过对有关问题的系统化探寻,全面、科学、合理地把握解决刑事社会矛盾问题的系统方略。刑事政策学以思想性、观念性为其主要特征。刑事政策学包含了犯罪政策(即对犯罪者的政策)、被害政策(即对被害者的政策)和环境政策(即对刑事环境的政策)等三个基本方面的内容。

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第四个环节——刑事法学:即研究以法律规范的方式来贯彻刑事政策思想观念,并藉此解决刑事社会矛盾问题的学问体系。在本环节中,基于有关刑事政策的思想、观念,本着法律科学知识、方法,科学、系统地制定并实施有关的刑事法律,以图协调、解决刑事社会矛盾问题。刑事法学以明确性、规范性、稳定性为其主要特征。刑事法学包含了犯罪法律(即惩治犯罪者的法律)、被害法律(即救济被害者的法律)和环境法律(即治理刑事社会环境的法律)等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同时,有关的刑事法学还包含了刑事实体法学和刑事程序法学两个基本方面。刑事法学还可以包含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法等阶段。

经过刑事法律对策的实施,以及相应社会效果等方面反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刑事学科系统机制又可以再一次进入第一个环节——刑事现象学……如此周而复始,形成刑事学科系统的关联性、动态性的辩证循环机制,即刑事学科系统机制。其中,第一、二环节属于认识论的范畴;第三、四环节属于实践论的范畴。



### (三)我国刑事学科系统机制存在的问题——以“严打”及重刑主义刑事政策思想为例

我国的刑事学科机制存在着某些环节的严重缺失,整体运行机制不畅。我国的“严打”举措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其中的问题,下文中,笔者试以“严打”为例来“解剖”目前刑事学科机制中存在的若干方面问题。

“严打”决策机制的一般模式可以分为两个基本环节:第一个基本环节,即在刑事事实学的层面上,有关决策机构对刑事事实情状的认识主要囿于对刑事(三元)现象之一的犯罪现象的认识,即认识到犯罪情势、治安状况、社会稳定的形势严峻;第二个基本环节,即在刑事对策学的层面上,有关决策机构直接在刑事政策的层面上做出“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的刑事对策举措,并通过国家的行政权力体系影响甚至主导刑事司法在“严打”期间的运作,以回应犯罪、社会治安以及社会稳定的严峻形势。

与上述刑事学科系统的运行机制相对照,“严打”决策机制有着如下几方面的重大缺陷:

其一,对刑事现象认识上的片面性——只见犯罪,不见刑事。“严打”的对象是犯罪分子(即犯罪者)。可以说,“严打”刑事政策的认识前提是犯罪分子及其危害社会行为的严重性。而对于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救治、赔偿及补偿,刑事社会环境还在继续作为犯罪和被害发生的“温床”或“土壤”等现象不太关注。概言之,目前的“严打”刑事政策有失片面,即只见犯罪,不见刑事,割裂了“刑事三元结构”的三个基本方面,从而不能保证其决策体系的全面性、和谐性。例如,我国历史上和现行的“严打”刑事政策主张“从重从快”、“快审重判”、“严厉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等方针,即多强调刑罚施用的苛厉性,而不是刑事法网的严密性。然而,从犯罪对策的基本理念出发,刑事法网严密性的价值远远大于刑罚施用苛厉性的价值。笔者认为,全面、和谐的刑事政策应当严密地兼顾犯罪者惩治、被害人救济和刑事环境治理等三个方面,并将三个方面统一合理地协调起来。

其二,对刑事社会问题认识的浅层性——只见现象,不见原因。从现象到本质,从现象到原因,反映了人们对问题认识的深入。而“严打”刑事政策似乎无视犯罪(刑事)社会问题的原因,而只见表面化的“犯罪情势、治安状况、社会稳定的形势严峻的刑事现象”,其认识停留于浅层次。换言之,对于犯罪场论、多层次犯罪原因论,或者说对犯罪(刑事案件)发生具有原因作用的被害人及其刑事环境因素等,“严打”决策在认识论层面上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体现,因而在策略的抉择上过高地估计了刑罚的威力和功效,导致了重刑主义的思想,其最终结果将会出现“重刑超饱和”状态。<sup>[65]</sup>参照上述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基本模式,“严打”刑事政策的决策运行过程脱离了“刑事原因”的基本环节,其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是难以保证的。

其三,决策实践上的超法治性——倚重政策,不重法治。“严打”刑事政策的实践是超越法律规范、随意、不稳定的;是“政治运动”性的;且往往缺乏公正性的保障,甚至背离法治的基本精神。如众多质疑“严打”刑事政策的学者一样,笔者也并不至于违背常识、常理地反对给犯罪分子予坚决、应有的打击,而只是强调有关的打击应当符合法治基本精神,如有关政策的施行应当是司法性的、有法可依的、规范的、稳定的,而不是行政命令性的、超越规范的、不稳定的、运动风潮式的、有违法治精神的。比照上述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基本模式,“严打”刑事政策的决策运行过程的另一个基本问题是,脱离了“刑事法学”的基本环节,缺乏法治的保障,其决策的公正性、稳定性是很难保证的。

其四,决策施行的单向度性——只重打击,不重反馈、反思。也就是说,“严打”决策施行过程中、过程后,一方面,其决策施行的效果、存在的弊病等信息的反馈渠道不畅,有些重要的信息不能顺畅地为公众及决策者所悉知;另一方面,有关部门的分析往往不够客观理性、深入全面,而基本上充斥的是“成功破获大案、要案××起”、“××罪犯伏法”、“治安形势根本好转”、“成果卓著”等等表功之辞;再

[65] 重刑超饱和状态,即以不断加大刑罚的方法来回应日益恶化的犯罪情势,以至于到达一种类似于化学中溶液的超饱和状态的极限时,重刑的效能基本丧失的极端状态。其道理与非利的犯罪饱和论相通。

一方面,有关的反思及其对认识和决策的影响渠道不畅,作用不大。参考上述刑事学科系统机制的基本模式,“严打”决策机制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多流于单向传递,而不能形成有效的反馈,即对下一轮的认识基础、策略抉择等环节产生积极的影响作用,或者说,这些问题使得“严打”决策系统的辩证回复机制不够顺畅,从而影响决策系统的不断演进和完善。

## 结 语

刑事学科系统之“发展演化论”、“整体范围论”、“结构关系论”、“学科分组论”以及“功能机制论”共同组合为一个有机整体——刑事学科系统论。刑事学科系统论的上述“五论”之间有着内在的紧密关联。首先,刑事学科系统之“发展演化论”以刑事一体化的基本思想及理论为基础,发掘其中的系统论内涵及发展趋向,提出刑事学科系统论的命题。其次,刑事学科系统之“整体范围论”将框定现行刑事学科整体范围的“惩治犯罪的所有相关学科”之单一元素(即犯罪元素)结构范式扩展至“犯罪者—被害人—刑事环境”的三元结构范式,从而横向地扩展刑事学科的整体范围;同时还以“事实认识—对策实践—哲学反思”的纵向思维逻辑层次将整个刑事学科划分刑事事实学、刑事对策学和刑事哲学等三个基本层面,从而有序地框定出刑事学科整体的纵向范围。其三,刑事学科系统之“结构关系论”以其“刑事三元结构论”梳理了整个刑事学科系统的内在关系脉络,构建了刑事事实三元结构模式、刑事对策三元结构模式以及二者之间的刑事哲学关系模式。其四,刑事学科系统之“学科分组论”即在刑事学科系统整体范围内,运用“结构关系论”的关系脉络线索,对刑事学科系统整体进行相应的划分与组合,同时对现行的各刑事学科作相应的定位与重组,从而使其与刑事学科系统的各个基本功能区域及基本环节进行合理的对应。其五,刑事学科系统之“功能机制论”可以理解为:整个刑事学科,在其系统基本目的的指引下,以系统整体为基本范围,以系统结构关系为基本线索的动态功能表现形式。刑事学科系统功能机制以理性、动态、循环的辩证运动过程来不断推进整个刑事学科系统的完善及和谐化。

---

**Abstract:** With the deep-going of the research on criminal disciplines, it has been suggested an integrative study on it. The theory has the methodological value, showing a connotation of system theory, although a great many of which hasn't been represented. So it is necessary to consciously apply the philosophical method of systems to integrate various studies on each criminal discipline, setting up the Theory of Criminal Disciplines System, which mainly consists of the theory of integration, the theory of structure, the theory of categorizing and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mechanism. The four aspects have strong inner relationships with each other, framing the general blueprint of the whole criminal disciplines together.

**Key Word:** criminal integration, criminal disciplines, theory of system, methodology

---